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4)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
建議公開發售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收購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進度更新
- (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復牌建議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已提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第一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第二個復牌建議，旨在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第二個復牌建議的書面接納，惟須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條件以使上市科滿意，始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的第二個復牌建議出現若干重大變動，本公司提交第三個復牌建議供上市委員會審批，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第三個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前履行復牌條件以使上市科滿意，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履行所有復牌條件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限期。進一步公佈將於短期內作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藉新增 1,020,558,6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至 152,055,864 港元（分為 1,520,558,6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履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股合併為每股面值 2.00 港元的一股已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達 1.999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2.00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 2,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本公司 851,406,270 股發售股份的方式籌集約 110,7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13 港元。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延伸至非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遞交給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應得之配額。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按 851,406,270 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10,700,000 港元。本公司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本集團的負債、償付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礎對未獲合資格股東（其本身除外）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的全部發售股份作出包銷。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如下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對陳先生的涵義

陳先生為建議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 1) 透過全資擁有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的 The Chan Family Trust（陳先生為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直接持有 5,917,758 股股份及 2) 透過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其中 98%、1% 及 1% 分別由陳先生、其妻子盧素華及其前妻林慕娟持有）直接持有 36,500,000 股股份，持有合共 42,417,7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誠如在「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已同意由本身直接認購 618,108,7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全部發售股份。倘概無或只有部份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陳先生將須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有效接納的最多達 618,108,700 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陳先生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總數將由 42,417,7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增

加至 853,527,157 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 99.35%）。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本公司恢復買賣前，陳先生將配售減持其持股權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恢復買賣前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陳先生認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陳先生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陳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 股股份改為 16,000 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持股量發出新股票，故毋須就每手 8,000 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 16,000 股股份的新股票作出安排。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的進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d)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履行 Jumbo Chance 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Long Triump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此外，梁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持股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42,417,758 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 股本削減及分拆；(d)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e)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及 (f)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i)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i)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或在適當情況下，發售章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經調整股份的上市申請將獲授出。

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須待 **Jumbo Chance** 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始可作實。故此，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實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得以達成，始可作實。履行全部復牌條件

的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限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履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上市委員會接納本公司第三個復牌建議之決定，惟須受下文所載之復牌條件所規限。

復牌建議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列入聯交所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提交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第一個復牌建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二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書面知會本公司，表示接納其第二個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並獲上市科滿意，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的第二個復牌建議有某些重大變動，本公司提交其第三個復牌建議以供上市委員會審批，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第三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以下的復牌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前達成，並獲上市科信納：—

- (a) 完成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第三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在致股東的該通函內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龍之會計師報告，其應實質上符合載於第三個復牌建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條，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和財務顧問的報告；及

- iii. **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完成後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由核數師所發出的告慰函。

同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修改復牌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之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達成所有復牌條件的限期。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現有已發行及法定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為 15,480,116 港元，包括 154,801,16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包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就本集團恢復買賣、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進行本集團重組，本公司建議額外增加1,0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2,055,864港元（分為1,5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已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據此，註銷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中1.999港元之繳足股本，藉以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已合併股份也將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 港元	0.001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 港元，分爲 500,000,000 股股份	約 136,583,490.06 港元， 分爲 136,583,490,057 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480,116 港元，分爲 154,801,160 股股份	約 7,740.06 港元，分爲 7,740,057 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爲 50,000,000 港元，分爲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154,801,160 股爲已發行及繳足。按照該等已發行股本之基準，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7,740,057 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會將零碎合併股份匯集及(如可行) 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 8,000 股合併股份。

除相關開支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除相關開支費用外，進行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相信，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本削減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除因進行股本削減而須支付之有關費用外(預期其數額相對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不會因股本削減而損失資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削減不會減少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之債務，亦不會向股東退還已繳之本公司股本。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除外),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將約為 7,740.06 港元。因此,股本削減將產生約 15,472,378.94 港元之賬款。董事將動用該賬款於任何法律許可之事宜,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名為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 82,800,000 港元。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進行分拆,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綜合股份拆細為 2,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密切反映可用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可令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時更加靈活。股本削減產生的賬款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生效,亦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倘需要)。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 154,801,160 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 : 7,740,057 股經調整股份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 851,406,270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13 港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859,146,327 股經調整股份

包銷商 : 陳先生

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618,108,700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3 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要約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49 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2.98 港元折讓約 95.6%；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0.11 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 11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為了令本集團之財務得以穩定及令本集團得以完成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所需籌集之款項，以及參考本集團於恢復買賣時之市價。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一個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13 港元。

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進行登記。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籌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以及將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為合資格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配額，以及將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獲發發售股份之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執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

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予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設發售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平等和公平之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比例，倘若安排超額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之工作量和費用以處理超額認購申請手續。

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超額認購申請安排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不設立超額認購申請，以及就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作出出售之替代安排，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特別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應得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零碎之發售股份（如有）

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是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之股份之現有股票（其為藍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其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就已註銷股份之每份現有股票或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每份新股票而言，凡換領股份之股票僅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簽發股票兩者中較高數目為準），方會獲得受理，而有關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具有效力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後可有效作為交易、交易和結算用途，且可已按照上述條款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

包銷商： 陳先生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礎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2.5%

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構成關連交易，以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和預期之市場情況。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透過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持有 5,917,758 股股份) 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 36,500,000 股股份) 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實益權益約 27.4%。

包銷商、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42,417,758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7.4%。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表示 (i)直至接納日期止，彼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控制之42,417,758股股份；及 (ii)彼會就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2,120,887股經調整股份，接受彼等之公開發售之配額，認購233,297,57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

維持公眾持股量之配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股東在任何時候皆必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則陳先生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之本公司之股權，以於完成公

開發售後但於恢復買賣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需要）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b) 將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且不遲於批准文件中指定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a)經調整股份；及(b)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終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批准；
- (e)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內註明之本公司所有承諾及義務；
- (f)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g)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股本重組；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
- (i)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原本簽立之承諾，並已履行其於該承諾下之義務；
- (j) 陳先生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原本簽立之承諾，以及陳先生已履行其於該承諾下之義務；
- (k)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清

洗豁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

- (l) 執行人員向陳先生（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授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於終止日期前達致上述條件，尤其是會提供就發售股份上市而言可能必要之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倘若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終止日期前，包銷商絕對認為：

- (a) 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會受到以下各項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或大部份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不利損害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致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

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終止日期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得悉包銷協議載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終止日期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若於終止日期前任何包銷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除涉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撤銷及終止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外，以及除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註明之費用及開支外）將告終止。

倘若包銷商於終止日期前但於包銷商就其有責任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但不包括接獲通知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結束時，向包銷商退還其向包銷商收取之總認購價。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上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本公佈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

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全部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名下的公開發售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時但恢復買賣前（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名下的任何公開發售配額及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其他股東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及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商認購；而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少於已發行股本的 25%）	
	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2,417,758	27.4	2,120,887	27.4	235,418,457	27.4	853,527,157	99.35	644,359,7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12,383,402	72.6	5,619,170	72.6	623,727,870	72.6	5,619,170	0.65	214,786,610	25.00
總計：	154,801,160	100	7,740,057	100	859,146,327	100	859,146,327	100	859,146,327	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汽車和相關產品的推廣及分銷業務。鑑於本集團出現財政困難，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憑藉經重整業務，本集團需要進行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重組，從而恢復其股份買賣及達致財政穩健。

本公司將藉著涉及 851,406,270 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籌得約 110,7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而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0,700,000 港元。認購價釐定為 0.13 港元。建議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總額約為 110,700,000 港元，其中：

- a) 15,6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
- b) 50,000,000 港元將用於全數支付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及
- c) 33,700,000 港元將用於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汽車或 LED 燈相關業務）相似的公司。

有鑑於上述本公司擴展的資金需求，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於本公司股權中的比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然而，並無認購獲配的發售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收購守則對陳先生的涵義

陳先生為建議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 1) 透過全資擁有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的 The Chan Family Trust（陳先生為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直接持有 5,917,758 股股份及 2) 透過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其中 98%、1% 及 1% 分別由陳先生、其妻子盧素華及其前妻林慕娟持有）直接持有 36,500,000 股股份，持有合共 42,417,7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

於本公佈日期，除 42,417,758 股股份外：

- (a)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b) 現時概無任何股份的股票權及權利(i)由收購人擁有或控制或受其指揮；(ii)由陳先生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揮；(iii)就此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v)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 25%，則陳先生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恢復買賣前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作出配售安排外：

- (a) 概無涉及陳先生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透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b) 陳先生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取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過往六個月並無就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進行任何買賣；及(ii)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與任何股東作出或訂立任何涉及有利於個別而非全體股東之條件的安排。

誠如在「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述，陳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由本身直接認購 618,108,7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及公開發售的若干配額。倘概無或只有部份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陳先生將須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有效接納的最多達 618,108,700 股發售股份。陳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 42,417,7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增加至 853,527,157 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 99.35%）。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本公司恢復買賣前，陳先生將配售減持其持股權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恢復買賣前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陳先生認購 618,108,700 股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作為包銷

商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陳先生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陳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 8,000 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 1,192 港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0.149 港元的收市價計）。

爲了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不少於 2,000 港元，同時削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 股股份改為 16,000 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爲，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的進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b)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c)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d)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履行 Jumbo Chance 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Long Triump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爲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此外，梁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持股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42,417,758 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涉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 股本削減及分拆；(d)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Jumbo Chance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f)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i)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i)股份合併以及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章程文件（或在適當情況下，發售章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經調整股份的上市申請將獲授出。

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須待 **Jumbo Chance** 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始可作實。故此，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實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得以達成，始可作實。履行全部復牌條件的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限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履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超過五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面值 2.00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註銷 1.999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中央結算」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清洗豁免；(e)股本削減及分拆；(f)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g)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已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2.00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包括 Jumbo Chance 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的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前，陳先生持有 42,417,758 股份的股權及公眾持有 112,383,402 股份的股權

「第一個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呈交聯交所的復牌建議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Triumph」	指 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梁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 1,020,558,6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分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152,055,864 港元（分拆為 1,520,558,6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i)參

	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涉及利益的人士（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Jumbo Chance」	指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Long Triumph 全資擁有及為建龍的控股公司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所公佈，建議收購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全部權益
「Jumbo Chance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Long Triumph（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就收購 Jumbo Chanc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連同與上述買賣協議有關的契據及／或補充協議
「Long Triumph」	指 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進財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並為建議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梁女士」	指 梁藹蘭女士，Long Triumph 的唯一股東，並擔任 Jumbo Chance 協議的擔保人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有關海外股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宣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	指 851,406,270 股發售股份，其中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

	的新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一項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13 港元，並須受限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日期，僅供彼等參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公開發售的配額將作為依據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函件所載的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佈「復牌建議」一段，連同本公司於恢復買賣前維持公眾持股量的其他復牌條件

「第二個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呈交聯交所的復牌建議
「結算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後兩個工作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c)股本削減及分拆；(iv)公開發售；及(v)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以及(如適用)將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已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已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
「建龍」	指 建龍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左軚汽車，並由 Jumbo Chance 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緊隨股本削減完成後，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分拆為 2,000 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0.13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The Chan Family Trust」	指 陳先生為授出人的全權信託
「第三個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交聯交所的復牌建議
「包銷商」	指 陳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 618,108,700 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陳先生同意及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 1，將授出的豁免，該項豁免有關陳先生因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導致陳先生對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但該豁免或須由獨立股東投票，方可作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